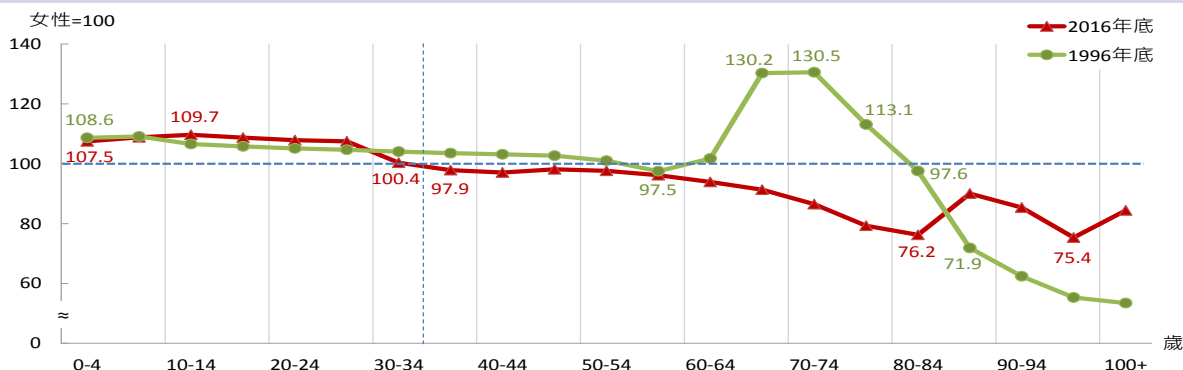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3.人口、婚姻與家庭

受女性平均餘命高於男性之影響，我國自 2013 年起女性總人口已超越男性，2016 年底國內總人口為 2,354 萬人，較 1996 年底增 201 萬人或增 9.4%，其中女性 1,182 萬人，增 136 萬人，增幅 13.0%，高出男性 7.1 個百分點，致性比例由 105.8 降至 99.1（每百名女性對應男性人數）。觀察各年齡層性比例，35 歲以前均超過 100（女性人口少於男性），以 10-14 歲 109.7 最高，35 歲以後性比例已降至 100 以下（女性人口多於男性），以 95-99 歲性比例 75.4 最低；與 1996 年底相較，當時因 60-79 歲受早期遷台軍人移入影響，性比例較高，若略去不計，則以 55 歲開始女多於男，惟至 2016 年底已降至 35 歲，前移了 20 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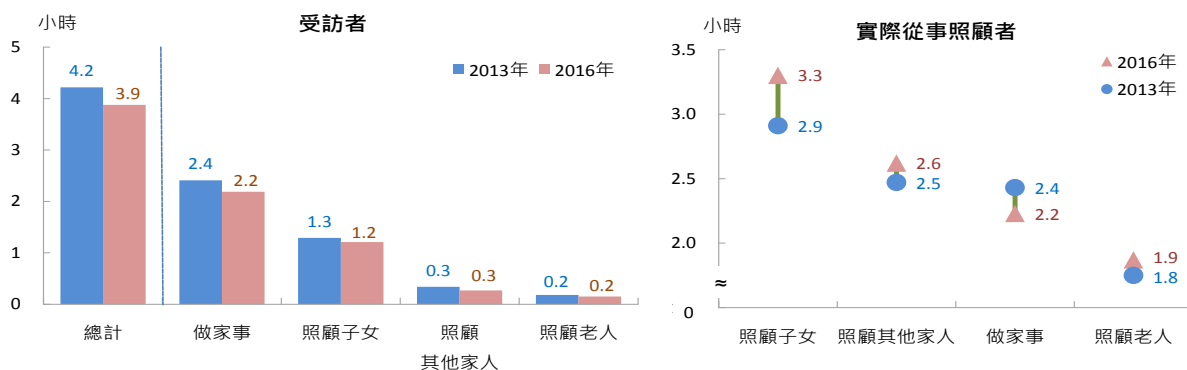
人口性比例依年齡別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「內政統計年報」。

2016 年 10 月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.9 小時，較前次（2013 年）調查 4.2 小時減少 0.3 小時，其中以做家事花費 2.2 小時最長，較前次調查減 0.2 小時，且隨年齡的增長而增加；其次為照顧子女 1.2 小時，多集中在 30-44 歲育齡女性；照顧其他家人及老人則占 0.3 及 0.2 小時；另就實際從事照顧者觀察，以平均每日照顧子女時間 3.3 小時最長，較前次調查增 0.4 小時，照顧其他家人及老人各為 2.6 小時與 1.9 小時，分別略增 0.2 及 0.1 小時，做家事時間反呈減少 0.2 小時。

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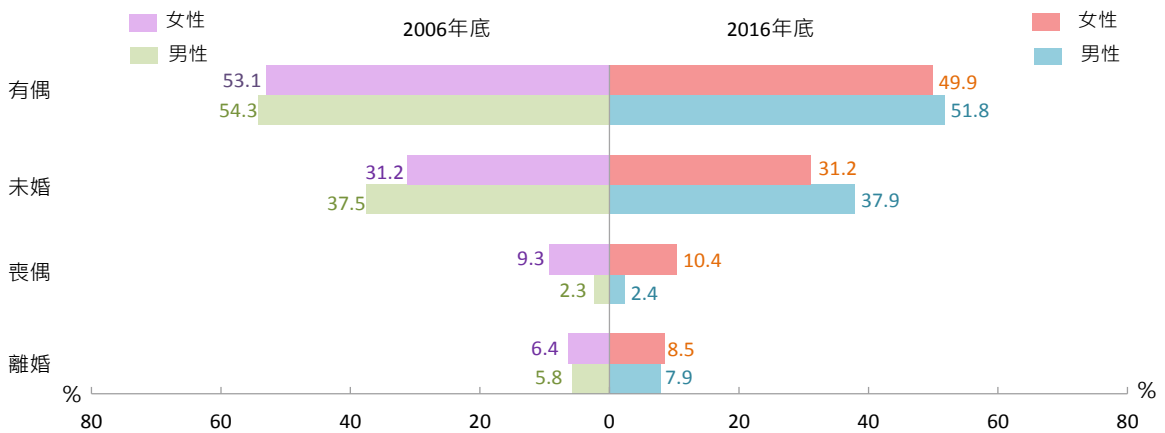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。

說明：105 年調查另增查志工服務時間；其他家人係指子女與老人（65 歲及以上家屬）以外之其他家人，如孫子女、65 歲以下配偶、兄弟姊妹等。

隨時代變遷及兩性價值觀的轉變，晚婚及不婚現象漸趨普遍，加上女性較男性長壽，間接影響國人婚姻狀況。2016 年底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中，女、男性有偶者分占 49.9% 及 51.8%，較 2006 年底分別減 3.2 及 2.5 個百分點；女性未婚比率 31.2%，與 2006 年底相當，男性 37.9% 則略增 0.4 個百分點；女性喪偶比率 10.4%，較 2006 年底增加 1.1 個百分點，男性則略增為 2.4%；離婚比率女、男性亦分別增 2.1 及 2.0 個百分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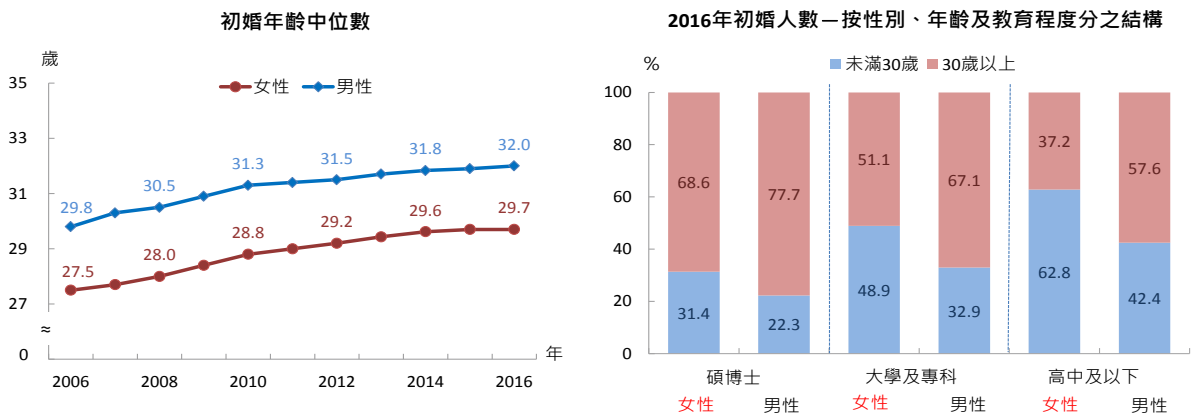
###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「內政統計年報」。

近年隨社經環境改變及教育程度提升，國人初婚年齡逐年攀升，2016 年女、男性初婚年齡中位數為 29.7 歲及 32.0 歲，同較 2006 年提高 2.2 歲，晚婚趨勢明顯；按兩性教育程度觀察，2016 年女、男性碩博士 30 歲以上初婚者各占 68.6% 及 77.7%，大學及專科各占 51.1% 及 67.1%，高中及以下各占 37.2% 及 57.6%，顯見學歷愈高，晚婚情況愈明顯；兩性 30 歲以上初婚占比差距以高中及以下教育程度相差 20.4 個百分點最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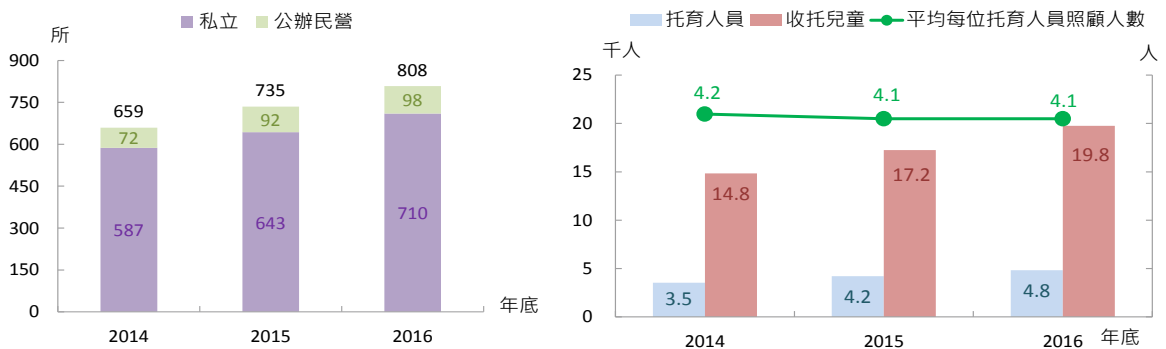
### 初婚年齡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。

友善的托育有助於減輕家庭負擔，提升婦女投入職場意願。近年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」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之托嬰中心逐年增加，2016 年底有 808 所，較 2015 年底增 73 所（增 9.9%），其中私立機構 710 所，占 87.9% 居多數；而收托兒童人數亦逐年增加，2016 年底 2.0 萬人，較 2015 年底增 14.5%，其中男孩占 52.0%；隨收托兒童人數增加，專業托育人員亦持續擴增，2016 年底 0.5 萬人，較 2015 年底增 14.5%，平均每位托育人員照顧 4.1 位幼兒，與 2015 年相當，惟較 2014 年底略減 0.1 位。

### 托嬰中心收托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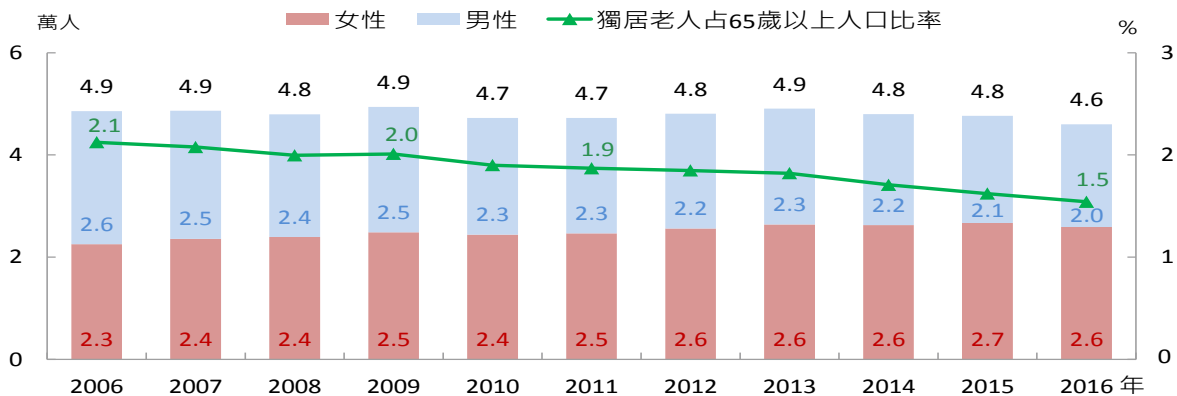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「社會福利統計」。

說明：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」，托嬰中心係指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服務機構，惟若已收托之兒童達 2 歲，尚未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規定進入幼兒園者，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，其期間不得逾 1 年。

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，獨居老人的安養與照護問題更需重視。2016 年縣市政府列冊需關懷的獨居老人（年滿 65 歲以上）共 4.6 萬人，較 2006 年減 5.3%，其中女性 2.6 萬人（占 56.3%），增 15.0%，男性 2.0 萬人，減 22.9%，主因榮民人數減 73.1% 所致，女性較男性多 0.6 萬人。2016 年獨居老人占 65 歲以上人口 1.5%，較 2006 年減少 0.6 個百分點。

### 兩性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「社會福利統計」。

說明：獨居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、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、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。